

內居住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報稅代理人、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辦理納稅申報。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報稅代理人或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不少在臺灣經營的跨境電商荷包賺飽飽，卻不需要繳交營業稅，形成漏稅黑洞，造成與國內業者不公平的競爭。為了租稅公平，本席建請財政部確實稽查跨境電商稅賦，要求業者確實開立發票，以確保國家稅收及民眾消費權益。必要時，應於階段時期內，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組數及金額，以鼓勵民眾透過索取發票之意願，加強要求及查緝跨境電商落籍，誠實申報營業收入。

提案人：盧秀燕 王榮璋 曾銘宗

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申報相關客戶資料。然台灣與美國政府間的合作協議（IGA）至今尚未送交行政院，恐難於今年完成立法程序；明年又適逢美國總統交接，屆時美國行政團隊的立場將成為未知的變數。爰此建請金管會與財政部研析，若台灣未能完成合作協議之立法，同時又喪失現行的「視同簽署」狀況，對台灣之影響與衝擊，並請於一週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